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ST 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相应回购措施。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方式”），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

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将所有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收件人邮箱：qxx105@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和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瑛

联系电话：88509557

邮箱：qxx105@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广源大厦 5 层 5037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无

四、 备查文件

1、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